

---

# 北京警察学院学院环境 导识系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18-23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53
第七章	附件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警察学院学院环境导识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学院环境导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18-235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楼体高位形象标识	1	个
2	精神堡垒	1	个
3	园区总索引	5	个
4	楼体标识	29	个
5	楼座入口名称标识	15	个
6	楼座功能介绍标识	8	个
7	宣传栏	16	个
8	合作铭牌	10	个
9	人行指引标识	25	个
10	车行指引标识	30	个
11	运动场、靶场标识	22	个
12	道路名称标识	5	个
13	限速禁鸣标识	24	个
14	草地牌	25	个
15	树铭牌	150	个



16	大堂总索引	7	个
17	当前楼层索引	72	个
18	吊挂指引标识	66	个
19	贴墙指引标识	55	个
20	实验中心形象墙(电视)	1	个
21	鉴定中心形象墙(电视)	1	个
22	实验中心形象墙	1	个
23	鉴定中心形象墙	1	个
24	楼道文化墙	6	个
25	校徽与校训展示	4	个
26	门牌(实验室门牌,院领导门牌)	310	个
27	房间号	231	个
28	实验室介绍	80	个
29	宣传栏 A	200	个
30	宣传栏 B	126	个
31	服务台标识	20	个
32	宿舍门牌	1000	个
33	公寓门牌	70	个
34	区域标识	140	个
35	游泳须知	1	个
36	水深标识	4	个
37	卫生间指示	6	个
38	步行梯楼层号	84	个
39	功能类门牌	770	个
40	消防疏散图	90	个
41	消火栓标识	60	个
42	警示类标识	350	个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3.999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06月11日9:00起至2018年06月19日17:00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



米)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 50 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时间：2018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现场考察集合（或答疑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11 号（北京警察学院）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常伊婷、马静

联系方式：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传真：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及供应商承诺书后，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b>说明</b>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73.999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标报价和货币</b>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b>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74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8	<p>招标服务费为: 按“<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u>”货物类收取,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p>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 2018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7	工期: 标识标牌(实验室区域除外): 深化设计方案及预制加工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 在 6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标识标牌(实验室区域): 深化设计方案及预制加工样品经采购人确认,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18	样品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W4 楼体标



识、W8 合作铭牌、W14 草地牌及预埋件、N16 宿舍门牌样品各一件。  
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保证金一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第七章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



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



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每本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本厚度不应超过 4.5cm。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



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工期和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一览表原件的；

(12) 投标人未严格按照第四章采购数量进行填写，数量不足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30. 废标情况

- 30.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 联系电话: 65915614;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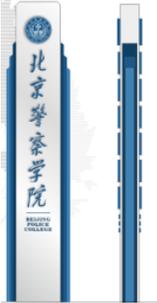
### 一、项目描述

北京警察学院 2003 年迁到昌平校区后, 经过 14 年, 道路、办公楼、场馆、教室、实验室的各项标识已经老化、脱落、锈蚀, 此外经过逐年建设和机构变动, 拟对现有标识、标牌进行更换。为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需对道路、办公楼、场馆、街区、教室、实验室内部外部标识等整体规划设计, 统一风格, 达到清晰、美观、明确的目的。



## 二、技术要求

北京警察学院环境导识系统技术要求									
大类	编号	参考图例	品目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mm	工艺材质描述	数量	安装方式	带电状况	备注
室外部分	W1		楼体高位 形象标识	LOGO H: 5000×T150 中文 H: 2800×T150 英文 H: 1700×T150	字壳: 厚度 2.0mm, 不锈钢焊接外壳, 烤漆 (氟碳喷涂); 背衬乳白亚克力板面, 贴透光贴膜, 内置 LED 光源及变压器, 色温 6500K; 安装方式: 镀锌, 钢结构焊接。	1	楼顶 钢架 安装	带电	

W2		精神堡垒	W1700×H800 0×T67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图文:</b> 不锈钢焊接外壳, 烤漆(氟碳喷涂), 背衬乳白亚克力板面贴透光贴膜, 内置 LED 光源及变压器, 色温 6500K;</p> <p><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1	立地式	带电	
W3		园区总索引	W2000 × H2200 × T15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LOGO、INFORMATION 文字:</b> 面板镂空, 背衬乳白亚克力板面贴透光贴膜, 内置 LED, 色温 6500K;</p>	5	立地式	带电	



				<p><b>画面区域:</b> 钢化夹胶玻璃面板 液压杆开启, 画面户外 UV 抗 紫外线高清喷绘, 内置 LED, 色温 6500K; <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W4		楼体标识	<p>W1300× H4500, R 高 度: 1210mm, 中文高度: 620mm, 英文高度: 240mm;</p>	<p><b>字壳:</b> 厚度 1.5mm, 304#不锈 钢焊接外壳, 烤漆(氟碳喷涂), 背衬乳白亚克力板面贴透光贴 膜, 内置 LED 光源及变压器, 色温 6500K; <b>安装方式:</b> 墙面打孔及胶装固 定</p>	29	高空 吊装, 背架 与墙 面螺 栓固 定	带电	只提供中 文“专”字, 带光源系 统, 须现场 点亮, 比例 1:1 (中文 高度: 620mm)

W5		楼座入口 名称标识	H600 × T80 中文高度: 1500 英文高度: 535	<p><b>字壳:</b> 厚度 2.0mm, 304#不锈 钢焊接外壳, 烤漆(氟碳喷涂), 背衬乳白亚克力板面贴透光贴 膜, 内置 LED 光源及变压器, 色温 6500K; <b>安装方式:</b> 镀锌钢结构焊接。</p>	15	楼顶 钢架 安装	带电	
W6		楼座功能 介绍标识	W400 × H2200 × T10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 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 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 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 <b>图文:</b> 丝网印刷; <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8	立地 式	不带 电	

W7		宣传栏	W4500 × H2200 × T20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画面区域:</b> 钢化夹胶玻璃面板 液压杆开启, 画面户外 UV 抗紫外线高清喷绘, 便于更换;</p> <p><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16	立地式	带电	<p><b>LED 显示屏 (P10 全户外单红, 由采购人自行提供)</b></p>
W8		合作铭牌	W750 × H500 × T10	<p><b>面板:</b> 厚度 10mm, 5056 铝板 工艺: 仿紫铜浮雕电镀做旧, 文字和边框凸出 3mm 以上;</p> <p><b>固定方式:</b> 植钉及玻璃胶固定安装;</p>	10	贴墙	不带电	<p>提供样品, 比例 1:1</p>

W9		人行指引 标识	W730 × H2200 × T730(T9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图文:</b> 箱体面板激光镂空, 背衬黑白板, 内置 LED 光源及变压器, 色温 6500K;</p> <p><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25	立地式	带电	
W10		车行指引 标识	W400 × H2200 × T12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图文:</b> 箱体面板激光镂空, 背衬黑白板, 内置 LED 光源及变压器;</p> <p><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30	立地式	带电	

W11		运动场、 靶场标识	W400 × H2200 × T12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图文:</b> 工程级反光贴刻绘;</p> <p><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22	立地 式	不带 电	
W12		道路名称 标识	W1300 × H2500 × T15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图文:</b> 工程级反光贴刻绘;</p> <p><b>立柱:</b> 不锈钢焊接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安装方式:</b> 混凝土预埋安装;</p>	5	立地 式	不带 电	

W13		限速禁鸣标识	W400 × H2500 × T100	<p>面板: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烤漆(氟碳喷涂);</p> <p>图文: 工程级反光贴刻绘;</p> <p>立柱: 不锈钢焊接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安装方式: 混凝土预埋安装。;</p>	24	立地式	不带电	
W14		草地牌	W300 × H600 × T50	<p>箱体: 厚度 1.5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图文: 户外防紫外线油墨丝网印刷;</p> <p>安装方式: 预埋安装;</p>	25	立地式	不带电	提供样品及预埋件, 比例 1:1

	W15	 <p><b>国槐</b> SOPHORA JAPONICA LINN. 树型高大,其羽状复叶和刺槐相似。花为淡黄色,可作中药或染料。荚果俗称“槐米”,是一种中药。花期在夏末,是一种重要的蜜源植物。</p>	树铭牌	W200 × H150	<p>面板: 厚度 1.5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p> <p>图文: 丝网印刷;</p> <p>安装方式: 挂装;</p>	150	悬挂式	不带电	
室内部分									
实验室	N1		大堂总索引	W7000 × H2800	<p>背板: 厚度 2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灯槽: 上下制作 LED 灯槽, 色温 5000K</p> <p>牌体: 厚度 1.5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信息条: 铝型材烤漆, 图文丝印, 可更换</p>	7	贴墙式	不带电	

N2		当前楼层索引	W400 × H850 × T30	<p>面板: 厚度 10mm, 亚克力切割烤漆.上下专业金属卡件</p> <p>画面型材: 烤漆处理, 文字丝网印刷, 可更换</p> <p>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p>	72	贴墙式	不带电	
N3		吊挂指引标识	W2000 × H300 × T100	<p>箱体: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p> <p>文字: 丝网印刷;</p> <p>安装方式: 丝杆吊装, 外套不锈钢圆管烤漆(氟碳喷涂);</p>	66	吊挂式	不带电	
N4		贴墙指引标识	W350 × H850 × T20	<p>面板: 厚度 10mm, 亚克力切割,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p> <p>文字: 丝网印刷</p> <p>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p>	55	贴墙式	不带电	

N5		实验中心形象墙(电视)	W7000 × H2800	<p><b>背板:</b> 厚度 2.0mm。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灯槽:</b> 上下制作 LED 灯槽, 色温 6500K</p> <p><b>LOGO、文字:</b> 面板镂空, 磨砂亚克力镶嵌, 凸出面板, 面贴不锈钢字烤漆, 内置 LED 四周发光, 色温 6500K</p> <p><b>安装方式:</b> 墙面打孔, 卡件及胶装固定</p>	1	贴墙式	带电	<p><b>显示屏:</b> P2 高清显示屏, 无线连接(由采购人提供)</p>
N6		鉴定中心形象墙(电视)	W7000 × H2800 (mm)	<p><b>背板:</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p> <p><b>灯槽:</b> 上下制作 LED 灯槽, 色温</p>	1	贴墙式	带电	<p><b>显示屏:</b> P2 高清显示屏, 无线连接(由采购人提供)</p>

				6500K <b>LOGO、文字:</b> 面板镂空, 磨砂亚克力镶嵌, 凸出面板, 面贴不锈钢字烤漆, 内置LED四周发光, 色温 6500K <b>安装方式:</b> 墙面打孔, 卡件及胶装固定				
N7		实验中心形象墙	W4000 × H2800	<b>背板:</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 <b>LOGO、文字:</b> 面板镂空, 磨砂亚克力镶嵌, 凸出面板, 面贴不锈钢字烤漆, 内置LED四周发光, 色温 6500K <b>安装方式:</b> 墙面打孔, 卡件及胶装固定	1	贴墙式	不带电	

<p>N8</p>		<p>鉴定中心形象墙</p>	<p>W4000 × H2800</p>	<p><b>背板:</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 <b>LOGO、文字:</b> 面板镂空, 磨砂亚克力镶嵌, 凸出面板, 面贴不锈钢字烤漆, 四周发光, 内置 LED 四周发光, 色温 6500K <b>安装方式:</b> 墙面打孔, 卡件及胶装固定</p>	<p>1</p>	<p>贴墙式</p>	<p>不带电</p>	
<p>N9</p>		<p>楼道文化墙</p>	<p>W7000 × H2800</p>	<p><b>背板:</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 <b>灯槽:</b> 上下制作 LED 灯槽, 色温 6500K <b>牌体:</b> 厚度 1.5mm, 304#不锈</p>	<p>6</p>	<p>贴墙式</p>	<p>不带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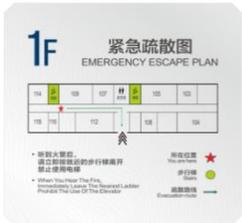


				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 内置镀锌龙骨焊接; <b>信息条:</b> 铝型材烤漆, 图文丝印, 可更换				
N10		校徽与 校训展 示	W2000 × H1500 × T10	<b>立体:</b> 厚度 1.5mm, 不锈钢家 光切割, 焊接, 烤漆 (氟碳喷 涂) <b>安装方式:</b> 墙面打胶固定	4	贴墙 式	不带 电	
N11		门牌 (实验 室门牌, 院领导 门牌)	W300 × H140 × T20	<b>面板:</b> 亚克力切割,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 <b>上下卡件:</b> 专业定制卡件固定, 可更换 <b>文字:</b> 丝网印刷 <b>安装方式:</b> 打胶固定 <b>要求:</b> 面板可更换	310	贴墙 式	不带 电	
N12		房间号		231	贴门 式	不带 电		

N13		实验室介绍	W300 × H400 × T10	<p>上下不锈钢 U 型卡件: 烤漆(氟碳喷涂)</p> <p>面板: 厚度 3mm, 透明亚克力, +5mm 亚克力烤漆, 中间夹画面可更换</p> <p>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p>	80	贴墙式	不带电	
N14		宣传栏 A	W1200 × H1600 × T50	<p>箱体: 厚度 1.5mm, 304# 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氟碳喷涂); 文字: 丝网印刷;</p>	200	贴墙式	不带电	
		宣传栏 B	W900 × H120 × T50	<p>画面: 亚克力加高清喷绘, 可抽插更换;</p> <p>安装方式: 墙面打孔及胶装固定;</p>	126	贴墙式	不带电	

N15		服务台 标识	W1000 × H280 × T5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p> <p><b>文字:</b> 丝网印刷;</p> <p><b>安装方式:</b> 丝杆吊装, 外套不锈钢圆管烤漆 (氟碳喷涂);</p>	20	吊挂 式	不带 电	
N16		宿舍门 牌	W200 × H90 × T8	<p><b>面板:</b> 厚度 8mm, 亚克力切割,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p> <p><b>文字:</b> 丝网印刷;</p> <p><b>颜色:</b> 面板灰色, 字体及上下边缘为警蓝色</p>	1000	贴门 式	不带 电	提供样 品, 比例 1:1
N17		公寓门 牌	W200 × H90 × T8	<p><b>面板:</b> 厚度 8mm, 亚克力切割,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p> <p><b>文字:</b> 丝网印刷;</p>	70	贴门 式	不带 电	

N18		区域标识	W1000 × H280 × T50	<p><b>箱体:</b> 厚度 2.0mm, 304#不锈钢, 激光切割, 剥槽折弯, 氩弧无缝焊接,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p> <p><b>文字:</b> 丝网印刷;</p> <p><b>安装方式:</b> 丝杆吊装, 外套不锈钢圆管烤漆 (氟碳喷涂);</p>	140	吊挂式	不带电	
N19		游泳须知	W330 × H100 × T10	<p><b>面板:</b> 厚度 10mm, 亚克力切割, 分色烤漆 (氟碳喷涂);</p> <p><b>文字:</b> 丝网印刷;</p>	1	贴墙式	不带电	
N20		水深标识	W230 × H450 × T5	<p><b>面板:</b> 厚度 5mm, 亚克力切割, 烤漆 (氟碳喷涂);</p> <p><b>文字:</b> 丝网印刷;</p>	4	贴墙式	不带电	

N21		卫生间 指示	W150×H300 ×T25 (mm)	面板: 亚克力切割烤漆, 图文 丝网印刷 卡件: 亚克力切割烤漆 安装方式: 墙面打孔挂装	6	侧装 式	不带 电	
N22		步行梯 楼层号	W250×H250 ×T8	面板: 亚克力切割烤漆 图文: 丝网印刷 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	84	贴墙 式	不带 电	
N23		功能类 门牌	W150×H150 ×T5	面板: 亚克力切割烤漆 图文: 丝网印刷 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	770	贴门 式	不带 电	
N24		消防疏 散图	W350×H350 ×T8	面板: 亚克力切割烤漆 图文: 丝网印刷 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	90	贴墙 式	不带 电	

N25		消防栓 标识	W340 × H130 × T5	面板: 亚克力切割烤漆 图文: 丝网印刷 安装方式: 打胶固定	60	贴门 式	不带 电	
N26		警示类 标识	W200 × H300	高清膜喷绘 安装方式: 背胶粘贴	350	贴墙 式	不带 电	



(一) 深化设计

根据技术要求，编号为：W1、W2、W3、W7、W10、W12、N1、N3、N5、N7、N9、N21 的，须提供深化图纸(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能力深化全部图纸)，投标人需进行深化设计，并单独成册随投标文件密封送交。

(二) 制作样品

详见技术要求参数，按照 1:1 的比例制作样品，未明确技术要求按照参考图例自行制作，并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三) 拆除要求

中标人需对北京警察学院现有标识标牌及相关基础构件进行拆除，确保施工安全，并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结构，若有损坏，需原样修复。拆除物料及施工垃圾须由中标人运至北京警察学院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处理。

(四) 安装及质量要求

根据北京的气候环境特点对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例如防盗、防风、防雨、防雪、防雹、防雷、防尘、防水、防酸碱、防潮、防霉、防锈、防虫，高低温保护、抗冲击等，确保正常工作。确保标识安全、结构安全、电路安全、施工安全、应急安全、环保安全。

1.设备安全

(1)标识所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碰撞和冲击；

(2)标识、吊挂件等外部不能有尖角、锋边、毛刺等，避免对操作和使用者造成伤害；

(3)标识、标牌固定所使用粘合剂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耐候达标。

(4)标识吊件及挂件的力学性能参考值如下表：

名称	荷载 p(N)	要求
吊件	3600	三个试件残余变形量平均值不大于 2.0mm 最大值不大于 2.5mm
挂件	600	挂件两角剖不允许有变形

(5)预埋件与牌体结构连接力学性能参考值如下表

名称	荷载	要求
抗推力	2000N	1.2 米高度，距离 1 米，冲击不变形



抗风载	300Pa	达到 25m/s (11 级风) 的风速不变形
-----	-------	-------------------------

## 2. 电气安全

标识牌的照明电源及控制是通过动力照明来提供和实现。

(1) 标识系统配电回路应具有独立的电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

(2) 电线质量要求: 选用低烟无卤的阻燃电线, 需符合国家规范, 并符合相应的技术说明。

(3) 为满足防火要求, 应使用低烟、低毒及防火花等特性的绝缘材料和外包材料。

(4) 标识应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保证外壳不带电。标识牌内部应走线合理, 采用封闭式连接, 没有裸露线头在外。箱体中的电线敷设在金属套管或走线槽内, 出口处均有保护套。

(5) 标识与外接电源的线路箱体内连接, 不得外露, 外接线路加装金属蛇皮管护套, 该电源线从标识的左上角预留孔穿进, 孔边加胶塞等保护套, 以防电源线被割破。

## 3. 标识、标牌材质及安装要求

(1) 所有标识、标牌以及安装构件的质量均应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 在批量生产前, 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小样, 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采用。

(2) 标识、标牌生产完成安装前, 采购人将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 方可进行安装。

(3) 标识、标牌严格按照操作规则施工, 以保证行人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防止事故的发生, 确保施工安全。

(4) 标识、标牌支撑结构严格按照设计的材质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施工处理, 并达到美观、醒目的要求。

(5) 标识、标牌安装完毕后, 应保持版面清洁, 认真做好通电检查验收等工作。

## 4. 质保、维护及保养

(1) 本项目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提供为期 3 年的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及保养。



(2) 在质保期内的长期及应急维护保养解决方案。使用方对维护保养中所出现的问题,按照技术说明,组织现场勘查、技术排查、现场清洁、通电验收等步骤进行操作。

(3) 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的维修保养服务,仍给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售后服务等。

#### (4) 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每日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大故障,将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如要求紧急处理,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 5.质量标准

(1) 标识牌配件要求:吊挂件外形要平整、无毛刺、棱角清晰无变形。

(2) 标识牌内部结构:如内发光,应喷白色反光漆,以提高发光亮度。

(3) 牌体尺寸公差:允许公差 $\leq 500\text{mm}$ 为 $\pm 2\text{mm}$ ;  $> 500\text{mm}$ 为 $\pm 3\text{mm}$ 。

(4) 水平、垂直公差:允许公差 $\pm 1$ 度。

(5) 面板不平度:允许公差 $\pm 2\text{mm/m}$ 。

(6) 燃烧性能:材料符合 GB8624-2012 的 B1 级标准。

(7) 标识牌的使用寿命:牌体:  $\geq 5$  年;画面面板:  $\geq 5$  年;光源:  $\geq 8000\text{h}$ ;  
电气部分:  $\geq 8$  年

#### (8) 标识牌主材要求:

亚克力板、贴膜质保 5 年内没有色差、色衰、变形、变质等问题出现。

油漆保证 5 年内没有开裂、退色、分离主体。

光源保证 5 年内小于 10% 色衰,且所有连接方式要焊接。

### 6.工期要求:

标识标牌(实验室区域除外):深化设计方案及预制加工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在 6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标识标牌(实验室区域):深化设计方案及预制加工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如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分)	同类项目业绩	2分	2016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附合同首页、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
2	技术 (55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0分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材料、配件及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有1个实质性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10分;每有1个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
		样品(综合比较样品的材质、规格、工艺等)	10分 (如未按要求提供四件样品的,则本项不得分)	W4 楼体标识,好:2.5分,较好:2分,一般:1分,较差:0.5分
				W8 合作铭牌,好:2.5分,较好:2分,一般:1分,较差:0.5分
				W14 草地牌,好:2.5分,较好:2分,一般:1分,较差:0.5分
				N16 宿舍门牌,好:2.5分,较好:2分,一般:1分,较差:0.5分
深化设计和细节优化建议	25分 (如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能够对现有方案充分理解,并结合现场踏勘及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化的深化和细化设计建议。 优秀:25分,好:22分,较好:20分,一般:15分,较差:10分。		
安装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5分	综合比较安装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等 好: 5分, 较好: 4分, 一般: 3分, 较差: 1分
		设备及生产管理	5分	综合比较投标人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及流程、管理现代化等情况 好: 5分, 较好: 4分, 一般: 3分, 较差: 1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5分	综合考虑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应急预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5分; 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应急预案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3分; 投标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迅速、应急预案等存在负偏离的, 得1分。
		人员配置	5分	综合比较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相关资质及配备情况(须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好: 5分, 较好: 4分, 一般: 3分, 较差: 1分
5	价格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分)	
6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3分)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双面打印、页码准确，符合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方: \_\_\_\_\_

供货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一、合同书

\_\_\_\_\_ ( 采 购 方 )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确定 \_\_\_\_\_ (中标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补充协议 (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六. 售后服务承诺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4.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4.1.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4.1.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正本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4.2 实际支付比例以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甲方该项目经费金额为准, 实际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甲方该项目经费时间为准。

4.3 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一份。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

开户 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供货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7、合同纠纷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采购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年月日: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供货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年月日: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5“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



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

6.1. 现场交货: 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 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 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 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2 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 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 36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所有标识、标牌以及安装构件的质量均应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在批量生产前，应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材料小样，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小样材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如果任何被检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1.2 标识、标牌生产完成安装前，采购方将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类材质的货物，供货方应更换使用涉及该类材质的所有货物。

11.3 在交货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4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5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供货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供货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



金额, 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 按所延迟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 按所延迟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 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5.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小样材质检测两次不合格的及成品抽样验收检测两次不合格的;

18.1.3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方同意, 供货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相关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货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供货方共同对采购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合同文件中载明。

##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采购方: 本合同采购方系指: \_\_\_\_\_

1.2 供货方: 本合同供货方系指: \_\_\_\_\_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_\_\_\_\_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_\_\_\_\_。

2.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_\_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方。同时供货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方。

##### 3、技术资料:

3.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供货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采购方。

3.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货方将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方。

##### 4、质量保证:

4.1 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



4.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4.3 检验和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 由采购方对货的进行验收, 供货方将出具详细的验收单及货物清单, 进行验收, 采购方对设备的具体型号、设备连接、系统运行、系统培训进行统一验收。

#### 5. 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 \_\_\_\_天。

5.2 不可抗力:

5.3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

5.4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 \_\_\_\_日内。

#### 6. 履约保证金:

6.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

6.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_\_\_\_5%。

####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_\_6\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_\_4\_\_份, 供货方各执\_\_2\_\_份,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录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附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投标人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  
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  
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http://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及安装方案
- 附件 10——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 1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5——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7——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适用）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工期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 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 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检验、安装、测试								
4.	培训								
5.	售后服务费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7.	.....								
8.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4.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装方案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 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6-1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  
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  
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16-2 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附件 1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 (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 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如适用)

### 1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品目以“★”标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等) 不符, 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9-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格式, 原件)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_\_\_\_\_

(4)主管部门: \_\_\_\_\_

\_\_\_\_\_

(5)企业性质: \_\_\_\_\_

\_\_\_\_\_

(6)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投标人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 19-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 1、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_\_\_\_\_
- (2)地址及邮编: \_\_\_\_\_
-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主管部门: \_\_\_\_\_
- (5)公司性质: \_\_\_\_\_
- (6)法定代表人: \_\_\_\_\_
- (7)职员人数: \_\_\_\_\_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流动资金: \_\_\_\_\_
  - 〈3〉长期负债: \_\_\_\_\_
  - 〈4〉短期负债: \_\_\_\_\_
  -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6〉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19-5 其他证明材料